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66號

原　　告　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壬癸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